

回收基金

有關智能收集和回收各區小型裝修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及拆卸廢物的特邀項目

主題：“開展與回收和收集小型裝修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及拆卸廢物有關的項目”

1 目的：

- 1.1 支援和鼓勵回收業就小型裝修項目所產生的建築及拆卸廢物（拆建廢物），開展廢物收集、分類、回收及運送至回收商和堆填區的新業務模式。
- 1.2 就小型裝修工程所產生的拆建廢物而言，提高回收業的整體作業能力、處理量、效率和技術。

2 一般事宜

- 2.1 申請項目（接受行業支援計劃或企業資助計劃資助）中所收集和運送的所有拆建廢物，必須先進行分類和回收有用物料，而非直接棄置於堆填區。
- 2.2 就申請項目收集的拆建廢物而言，申請者應留意以下事項：
 - a. 採用智慧科技（如流動應用程式），以便利預訂服務、監察和通知，從而提升廢物收集的效率。
 - b. 只收集小量拆建廢物（如少於半個環保斗的容量），並已妥善地進行源頭分類。
 - c. 加入有效措施，防止在廢物收集過程中出現阻塞交通的情況；並加入配套措施（包括可供使用的用地），確保所收集的拆建廢物會篩選出可循環再用物料和惰性廢物，而其質素對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或私營拆建廢物回收設施（如環保地磚製造商）而言是可以接受的。
 - d. 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所收集的拆建廢物的可追溯性，例如為申請項目所涉及的所有廢物收集車輛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裝置，而有關裝置已設定用作上載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的數據至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同意的監察平台。
 - e. 不得收集來自工務工程、發展項目的工地或合約造價為1,000,000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¹的拆建廢物。

¹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354N章）第9(2)條，如主要承判商根據一項合約承辦一宗價值1,000,000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有關承判商須開立一個繳費帳戶，用以就根據該合約承辦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支付處置費。

2.3 此特邀項目鼓勵使用環保斗貨車和環保斗收集和運送拆建廢物，這是因為一架環保斗貨車可處理多於一個環保斗，盡量增加拆建廢物的處理量，並有助廢物分類和臨時貯存，而無需不必要地佔用廢物收集車輛。

- a. 申請項目所涉及的所有環保斗應配備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裝置，而有關裝置已設定用作上載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的數據至環保署的環保斗管理平台，以方便管理路旁的環保斗。
- b. 申請項目所涉及的所有環保斗應在「環保斗認證計劃」²下獲得認證，以避免環保斗作業對公眾造成滋擾和構成道路安全風險，並進一步保障環保斗營運商和司機的安全。
- c. 所有直接參與申請項目中環保斗作業的公司應在「環保斗營運商註冊計劃」³下註冊或臨時註冊，以避免環保斗作業對公眾造成滋擾和構成道路安全風險，並進一步保障環保斗營運商和司機的安全。
- d. 此特邀項目亦鼓勵現正直接參與環保斗作業以收集和運送拆建廢物的營運商在「環保斗營運商註冊計劃」下註冊，並為其將會或現正用於收集和運送拆建廢物的新環保斗或在用環保斗採取一切所需的道路安全及防止滋擾措施，以及就該等環保斗在「環保斗認證計劃」下取得認證。

2.4 環保署、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和回收基金秘書處會保留權利，因應現有的收集服務和收集量，與申請者磋商以調整申請項目建議的收集規模和收集地區。

3 申請內容：

申請者須在申請表格中填寫以下資料，並於遞交申請表格時一併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3.1 主要項目參數

- a. 項目時間，當中最少有 18 個月實際進行收集拆建廢物作業
- b. 收集拆建廢物的目標區域（例如目標地區）及選擇有關地區的考慮因素
- c. 估算項目期間每日收集／運送拆建廢物的數量（例如每區每天合共收集 8 公噸廢物）
- d. 估算惰性建築廢物的回收率（例如 30%）
- e. 收集廢物期間盡量減少阻塞路面交通的措施
- f. 確保惰性廢物質量的方案，這些廢物將運送至惰性廢物收集設施或私營

²「環保斗認證計劃」由政府的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作小組（工作小組）委聘香港品質保證局制訂，就運輸署訂下的道路安全及防止滋擾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制度。工作小組由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牽頭，成員包括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食物環境衛生署、路政署、香港警務處、地政總署、運輸署和民政事務總署（按需要參加）。

³「環保斗營運商註冊計劃」由工作小組委聘香港品質保證局制訂，就運輸署訂下的環保斗放置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制度。該註冊計劃下的臨時註冊安排是為符合下述情況的環保斗營運商而設：環保斗營運商經審核後確認符合所有註冊要求，但在註冊計劃實施初期階段，其在使用環保斗並非已經全部在「環保斗認證計劃」下獲得認證。

拆建廢物回收廠

3.2 收集及運送拆建廢物

3.2.1 與小型維修工程承辦商／工人聯絡及記錄拆建廢物收集量的方法

- 將會採用的電子平台
- 記錄拆建廢物收集／運送服務的方式（例如：保留「載運入帳票」及廢物交收紀錄等）
- 網上追查系統（例如：備有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設備的車輛）
- 盡量把最多已收集的惰性廢物運送至私營拆建廢物回收廠的方法
- 拆建廢物稱重的方法

3.2.2 運作程序

- 有關收集、運送及儲存拆建廢物的詳細程序，包括收集方式，例如預訂服務、指定停泊點及分類地點。
- 確認收集所得的拆建廢物是否可以盡量於收集當天運送至廢物棄置／處理設施。
- 在車輛及停泊地點採取的措施（例如利用網絡攝錄機監察），以監察廢物收集及分類過程，並確保已收集的拆建廢物不會與項目收集活動以外的拆建廢物或都市廢物混合。

3.3 其他要求

3.3.1 申請者須遵守環保署和秘書處提出的所有要求。

3.3.2 申請者須說明如何履行上文第 2.3 段的規定。

3.3.3 申請者須具體說明防止對環境造成滋擾的措施（例如為環保斗加裝機動蓋掩）。

3.3.4 有關人手、設備及一切其他開支的撥款發放安排，應與回收基金申請指引（行業支援計劃／企業資助計劃）所訂明的安排相同。

3.3.5 申請者亦需要參考「核數師注意事項（財務報表審計）」、「核數師注意事項（回收物數量審計）」及「獲資助者注意事項（回收物數量審計）」，該等資料可於回收基金網站下載。

4 申請手續：

申請者必須提交以下文件：

- (a)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的印刷本及電子複本各一份（宜用微軟 Word 格式）。
- (b) 在申請表格內「申請所需提交的文件」部分中列出的證明文件的副本。

5 申請表格及指引：

請於回收基金網站下載申請表格及指引：

http://www.recyclingfund.hk/tc/resource_downloads.php

6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隨時與我們聯絡：

回收基金秘書處

地址：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三樓

電話：(852) 2788 5658

傳真：(852) 3187 4559

電郵：enquiry@recyclingfund.hk

網頁：www.recyclingfund.hk